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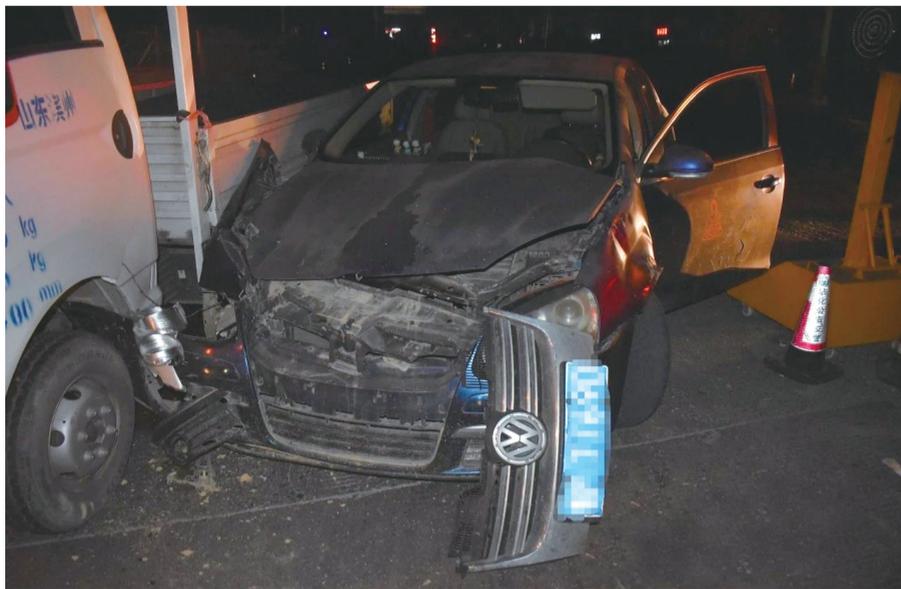
安全带就是生命带 记牢更要系牢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王璇

晚报讯 有部分驾驶员在驾乘车辆时会忽略系安全带,有部分市民对前排系安全带具有自觉意识,但后排乘坐人员往往会被忽视,这是非常严重的行车安全隐患。滨州交警日前公示部分典型案例,为市民普及交通安全常识,消除安全隐患。

10月13日14时50分许,麻某驾驶重型货车沿340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340国道与恒业四路交叉口处时,与前方顺行左转弯的小型汽车碰撞,因双方驾乘人员都正确使用安全带,事故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10月9日3时20分许,林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富国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沾化区东外环路口,与沿外环路由南向北的王某驾驶的轻型货车相撞,因双方驾乘人员



都系了安全带,事故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10月13日23时30分许,毕某驾驶小型汽车沿公路由西向东行驶时,与重型货车追尾碰撞,毕某因没有系安全带受伤,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10月12日16时25分

许,刘某驾驶小型轿车变更车道时,与顺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,刘某因没有系安全带导致受伤,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调查数据显示:在大部分交通事故中,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发生事故的死亡率是系安全带的37.7倍;发

生事故从车尾甩出的乘员75%会因伤势过重身亡。

由此可见,在不幸遭遇事故时,系好安全带能有效提高生存率,起到安全保护作用。

滨州交警提醒市民,驾乘车辆出行时一定要系安全带。



如何正确系好安全带?

●普通成年人:肩带应该跨过胸腔,腰带紧贴胯骨,这样冲击力就不会作用在柔软的内脏,而是在坚固的骨骼上。

●孕妇:肩带跨过胸部中央,腰带避开肚子隆起部位,放在胯骨最低位置。

●儿童(4岁以下):1岁以下的儿童应使用反向式儿童安全座椅,1-4岁儿童应使用前向式儿童安全座椅,12岁以下儿童不得乘坐前排。

●儿童(4-12岁):4岁以上的孩子,如果身高不足150cm,即便不使用安全座椅,也必须配合使用增高坐垫或者增高座椅抬高身体。

如果直接使用成人安全带,在出现紧急刹车或车辆碰撞等情况的时候,容易勒到脖子造成窒息、勒到腹部造成肠胃穿孔等严重伤害。

帮助诈骗团伙洗钱 无棣县公安赴广东抓获4名嫌疑人

帮助他人转移非法所得并从中获取“报酬”,换来的却是牢狱之灾,这样的“买卖”划得来吗?10月21日,无棣县公安破获一起洗钱案,专案组赴广东省抓获4名帮助诈骗团伙洗钱的犯罪嫌疑人。

今年7月,无棣县于某某网上追星时被诈骗10000余元。经办案民警研判发现,被骗资金在一家实体店铺套现。通过进



一步深挖和侦查,警方锁定了在广东省实施套现的

4名犯罪嫌疑人。办案民警立即赶赴广东实施抓

捕,经过10余天的辗转奔波,成功将4名犯罪嫌疑人在广东省惠州市、东莞市抓获。

经审查,4名嫌疑人将受害人的被骗资金在实体店铺套取现金后,以购买虚拟货币的方式进行洗钱“跑分”,并从中非法获利。目前,4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邹平交警 开展校园周边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

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王燕

晚报讯 为切实保障辖区学校师生的出行安全,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连日来,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辖区学校周边道路开展“全覆盖”、“地毯式”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

活动中,邹平交警细化工作措施,联合教育、交通、属地镇街等多部门联合行动,对学校周边道路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式的排查,针对发现的交通标志标线、信号灯、人行设施、停车等设施不完备、不合理、不规范等隐患问题,能整改的立即整改,无法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完善。确保学校周边标志标牌设置清晰、道路路面完好,减少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切实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,全力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校园周边交通环境。

法律链接:

1.什么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?

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,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

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2.除了对明知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外,还有哪些行为也可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?

答:其他行为包括居间介绍买卖、收受、持有、使用、加工、提供资金账户、协助将财物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,协助转移资金、汇往境外等。

3.什么是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?

答:通过犯罪直接得到的赃款、赃物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“犯罪所得”。上游犯罪的行为人对犯罪所得进行处理后得到的孳息、租金等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“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”。

4.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有什么区别?

答:在主观方面,两罪主观故意所明知的内容不同,“帮信罪”对于上游犯罪的性质是概括性明知,

即主观上明知上游行为入极可能是犯罪行为或具有某种性质特征,但具体实施何种犯罪行为在所不问,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于上游犯罪既可以是概括性明知,也包括明确知道。在客观方面,两罪犯罪行为介入时间节点不同,“帮信罪”发生在上游犯罪实施犯罪活动过程中,系网络信息犯罪的辅助手段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则发生在上游犯罪既遂后,属于事后帮助行为。(齐鲁网)